

考試科目	刑事訴訟法 71142	所別	法律學系/刑法組 71144	考試時間	3月1日(日)第2節
------	----------------	----	-------------------	------	------------

一、甲乙兩人因共同販毒遭通緝，某日警方進行拘捕，當場逮獲甲，乙則趁亂逃逸。警詢時，甲承認與乙一負責毒品貨源，一負責找尋買家，兩人合作已有相當時間！後移送至檢方訊問，檢察官問甲犯案經過，甲仍為相同之陳述。數週後甲不幸因病死亡，警方不久後亦循線逮捕到乙，檢察官並對乙提起公訴。試問，上述甲於警詢以及於檢方訊問時所為之供述，能否作為法院判決乙有罪之證據？(50分)

二、檢察官 A 偵查甲涉嫌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甲被警方以現行犯合法逮捕。A 訊問甲，甲否認販賣。A 向甲表示要調閱甲之通聯紀錄，甲表示「隨便」。A 即自行從甲被扣押之手機內，取得甲之手機號碼，經甲簽名以甲名義向電信公司調閱甲通聯紀錄及甲留存在電信公司之登記資料。A 並察看甲手機，發現甲乙疑似毒品交易對話之電子郵件。A 行文電子郵件公司，要求其提供該電子郵件寄件人乙之身分資料。該電子郵件公司以保護客戶個人資料為由拒絕提供。A 即合法取得搜索票，至電子郵件公司扣押乙之登記資料及通聯紀錄。A 依此資料，傳喚乙到地檢署接受訊問。乙表示知道甲在賣毒品，不久前，甲曾告訴他手上有一批高檔貨，這次一定能賺大錢等等。其後，甲被提起公訴。審判時，乙以證人身分接受甲之詰問，乙當庭陳述甲告訴他手上有一批貨一事，甲否認並主張乙陳述不實。最後法官採認甲之通聯紀錄及登記資料、甲之電子郵件、乙之通聯紀錄及登記資料、乙當庭陳述等作為甲有罪之證據。試問法官如此採證之合法性及法理基礎。(50分)

備

註

-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